

苏联学者对社会发展动力问题的研究

汪国训 汪学群

社会发展动力问题,一直受到苏联学者的重视,特别进入80年代,对这一问题从新的角度、新的方法进行研究,并取得了新的进展。下面就这一问题进行一些简要介绍。

一、社会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的本质

苏联学者根据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的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用事物内部矛盾的原理来探讨社会发展源泉和动力问题。

第一,研究社会发展动力和源泉的出发点。苏联学者认为,社会原因范畴是分析社会发展源泉和动力范畴的出发点。因果性最一般的特点是它的普遍性、必然性和多样性。其本质在于它有起源的、派生的、主动的性质,它是作为物质的自我运动现象出现的。在于因果性表现出物质的能动性、物质的自我运动、物质的创造性本原。从历史过程看,因果性与源泉和动力有关,因为源泉和动力也是创造历史的东西,既没有无原因的结果,也没有无源泉和动力的个别历史事件和整个历史。但是,并非任何社会原因都与发展源泉和动力有关,动力和源泉的概念只反映社会因果联系的特殊形式。(1)社会发展动力是在社会内在的辩证矛盾基础上直接产生的因果关系,它包含作为自己本原的矛盾、社会发展的主要内在原因而出现的;(2)属于社会发展动力的只能是一般的和特殊的原因,而不应该是个别的、偶然的原因,因为后两个原因与社会发展的内在矛盾无关;(3)是一次行动的原因、还是长期行动的原因,后者属于社会动力范围。社会发展动力是在长期内发生作用的原因,它导致经常性的重

价值的键。纵观古今中外所有杰出的思想家、政治家、科学家、文学家、发明家、实业家,哪一位不是艰苦卓绝、坚韧不拔、矢志不移、终生奋斗的结果。价值在于贡献,天才出于勤奋。天才和贡献都和所付出的辛勤劳动成正比。一个人疏于学业,怠于工作,浅尝辄止,一暴十寒,是绝不可能成就什么大事业,作出什么大贡献,充分地实现自己的价值的。

注 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2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9页。

(本文责任编辑 何天齐 涂赞琥)

复以及一定结果的再现；（4）作为因果性的特殊形式的社会发展动力与社会进步有关，即动力是社会进步的动力，所以，社会发展动力与“保证社会自我发展的内在矛盾”、“共同性、本质性、必然性”、“行动的再现性和长期性”、“社会进步的方向性”^①有关。

第二，社会发展源泉和动力的相互关系。苏联学者有两种意见。一些学者认为，社会发展动力和源泉是相同的概念。持这种观点已不占主要地位。目前普遍的看法是，社会发展动力和源泉这两个概念，既同一又区别，但在具体理解上存在着差别。一些学者认为，矛盾是发展的源泉，但不是发展的动力。如果把矛盾归入源泉又归入动力就混淆不同概念。因为矛盾的呈现和解决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活动实现的，活动是社会的力量，在这个意义上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在社会中，社会力量是由不同个人的共同活动产生的，活动只有在交往和这些个人相互关系中才成为现实的力量，因此，“矛盾是社会发展辩证源泉，而人们、人民群众的共同活动是社会发展的社会动力。”^②另一些学者指出，这两个概念之间存在其他一些差别，认为源泉是内在的因素，动力则是源泉借以实现的东西。源泉是最深层的原因，弄清发展的源泉是理解整个发展过程的基础，动力是发展源泉作用的直接执行者，它与源泉的区别在于，“它之发挥作用还有其更深的原因，而源泉在因果链条上是始因，是自身的原因。”^③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发展动力概念和发展源泉概念非常相近，两者都从原因范畴派生，又与矛盾范畴相联，“矛盾是源泉，因为它给运动和发展以最初的推动。同时，矛盾又是动力，因为它的作用不仅限于这个推动，它是运动和发展的经常起作用的原因。”^④动力和源泉反映因果联系的各个不同方面。源泉是最深刻的原因，它为自我运动和自我发展提供最初推动。作为源泉是客观矛盾，发展动力包含着作为自己核心的源泉，但它却不能归结为这个核心。动力也包括其他因素，源泉通过这些因素的中介而起作用。最后有的学者认为，矛盾既是发展的普遍源泉，又是发展的动力。但是二者的关系较为复杂，如果就发展源泉和动力概念本性而言，彼此之间基本一致，那么就社会生活而言，具有很大的差别，“社会发展源泉只有一个，而社会矛盾、发展动力则是多种多样的。”^⑤这里不仅指社会矛盾是社会发展动力的核心，而且指发展本身，指它决定和加速、引起和活跃、推动阶级、群众、集体和社会个人活动的一切东西。

第三，社会动力与社会规律的关系。苏联学者认为，社会发展动力与社会规律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许多根本的社会联系既属于规律，又属于动力。如生产方式的决定作用，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等等。这些学者还认为社会动力和社会规律是一致的，因为社会动力是通过活动实现的，而活动与社会规律相适应，社会规律是活动的结果。另外，两者也有不同之处，表现在：（1）动力概念外延比社会规律外延要大，它不仅包含自身的规律，而且还包含其他社会因素，如主观动机等。（2）社会规律范畴反映历史现实的客观联系。规律就其本质而言是客观的，尽管是人活动的结果，但不依人的意识为转移，主观因素可纳入行动机制中，但并非表明社会规律的内容，而动力本身包含主观因素，具有主观特征。（3）就考察历史现实的着眼点来看，两者也不相同。把同一个社会现象（如阶级斗争）纳入规律范畴和动力范畴时，反映方面就不同。当把它看作社会规律时，则重点放在客观必然性上，这时不涉及其动力职能问题，当把它看作社会动力时，则重点放在其动力职能以及在社会作用上。

二、社会发展动力系统

60至70年代，苏联学者在研究社会发展动力时，往往把它只归结为某种或某几种社会现

象。有的学者把动力与社会发展的矛盾等同起来；另一些学者则把矛盾排除在动力系统范围之外；第三部分学者认为动力是利益的总和；第四部分学者把动力理解为活动、活动的体现者和推动力；第五部分学者认为动力是促进活动的动机和最有利的条件；第六部分学者认为动力是人民群众并促使他们进行活动的刺激因素等。

进入80年代后，苏联学者更倾向于从综合角度研究社会动力。他们把社会发展动力分为不同层次或断面，分别对它们进行系统研究，形成了一个社会发展动力系统网络。

第一，从最一般的、抽象的形式来考察社会发展动力系统。苏联学者认为，活动范畴是最抽象的形式，通过它可以深入社会内部寻找动力。应该把劳动、物质生产活动作为社会历史范围的根本动力，应该从活动本身内部揭示，可以使活动成为历史过程自我运动着的本原的那些因素、方面、辩证矛盾和相互作用。他们认为，活动在一种关系中表现为客体和主体、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它们是活动的基本方面，任何动力都是由这些因素构成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本身仅仅包含作为历史动力的可能性，这种可能性是在其相互作用过程中转变为现实的。活动在另一种关系中也是一种复杂的现象，即它包含着那些以推动力出现的普遍原则和因素：需要、利益、价值、目的和手段。这些现象渗透到每个社会原因、动力之中，活动与其推动力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起决定作用的是活动，但生动的、直接的活动永远是由一定的推动力引导。苏联学者认为，需要和利益是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当社会需要和利益作为一定经济条件时，它们表现为经常起作用的历史动力和群众、民族、阶级创造性活动的强有力因素。需要是通过利益完成的，利益是客观上决定的主体对自己生活和需要的联系。但需要和利益并非自动地和直接地推动人去积极活动：“而是间接地，一方面通过它们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通过社会主体（个人、社会集团、阶级）的现存条件（社会环境）之间的矛盾推动着人去从事积极的活动。”^⑥社会发展动力可从以下链条形式，即活动的各种不同形式，社会实践、活动的客体和主体、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以及需要、利益、价值、目的、手段表现出来。这个链条的每个环节都反映一定矛盾，因此，社会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最深刻动力。

第二，从动力的结构—功能方面来考察。可把社会动力分为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自然因素又可分为人口因素和地理因素，而社会因素又可分为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苏联学者认为，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划分是相对的，因为社会是在自然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与自然界相互作用的，这种相互作用在社会进程中得到加强，无论人口或地理环境都不是纯粹的自然构成物，而是社会与自然相互作用的产物，是在社会改造自然中起积极作用的体现。同时，把社会发展动力划分为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也是相对的。因为物质因素的职能不能把人们的意识排除在外，把物质动力与其他动力区别开来的标准是这一组动力在物质生产关系范围内的直接职能，包括物质实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矛盾。精神动力是精神活动及其体现者。如果把精神动力和物质动力看作是相互作用的两极，那么社会（狭义的社会）动力和政治动力则处于前两者中间的地位。社会动力与阶级和其他集团、政治动力与政治组织和机构密切联系在一起，并在社会发展中起着积极作用。

第三，从社会发展观点来考察。把社会发展动力分为一般社会发展动力、特殊的社会发展动力。一般社会发展动力是在一切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动力，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需要与生产、人民群众在整个社会历史中的作用等。特殊的社会发展动力是在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中起作用的动力，包括阶级斗争等。一般社会发展动力说明人类社会不以某种社会形式为转移的一般生存条件、人类历史的统一性、连续性和继承性。特殊或个别的社会发展动力说明

某种社会形态特殊的生存条件、社会形态质的特殊性、历史发展的间断性。一般社会发展动力和特殊社会发展动力也是相互统一、相互渗透，它们彼此脱离就不能显现自己，“一般历史动力的作用要由特殊动力的作用作为中介与补充，因而每一历史事件都是这两种动力相互作用的结果。”^⑦苏联学者指出，在历史过程中，社会动力作用不断增长，社会动力不仅是一般的概念，而且是具体历史的和十分确定的概念。以需要为例，需要受增长规律的支配，在其历史发展中经历了几个阶段，其中每个阶段各有特殊性。在历史早期，发展的源泉是吃、住、穿等一些自然需要，社会发展的基本源泉是对使用价值的需要，除此之外，人口增长也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作为需要的社会源泉发生了变化，自然需要被社会需要即从社会生产和交换中产生的需要所代替，对使用价值的需要被价值的需要所代替。生产和榨取剩余价值也是资本主义这一阶段的特有的动力。所以“动力的这些变化取决于社会进步的特定阶段所独具的发展源泉的特点。”^⑧

苏联学者指出，在研究社会发展动力中，人、人民群众起着重要作用，所有的动力都是通过人民群众的活动实现的。人民群众是活动的主体，他与社会客观规律相比有主观的特征，但人民群众也是客体，作为客体，他们经受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作用，在规律范围内实现其活动；作为主体，人民群众通过自觉的有目的的活动，表现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这不仅影响历史，而且也建立和创造社会历史进程本身。因此，历史进程“一方面是客观情况中的主观创造，而另一方面是主观活动建立的客观进程。”^⑨同时，作为活动主体的人们、人民群众不是无组织的群众，也不是个别个人的简单总和，而是通过历史形成的同类联合的人们组成的，这种联合表现在，不以人的意识而形成的人们的客观共同性，包括阶级、社会阶层、集团、部落和民族；政治组织，包括国家、政党和其他社会组织；集体，包括劳动的、日常的和保健的集体；基层组织，包括家庭、亲族等。历史形成的人类客观共同性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自发形成的，它是历史长期的联合，而政治、基层等组织是历史暂时的自觉的联合。在具体历史过程中，人民群众及其社会力量的活动通过历史长期和暂时的人的联合体表现出来。可以说，“社会发展现实的、具体历史的社会动力就是社会阶级、阶层、人民集团、部族和民族、人民群众的活动，这种活动是通过国家、政党和其他组织、通过劳动的和别的集体，以及各种最初的社会基层组织实现的。”^⑩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

苏联学者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动力也是矛盾，但这种矛盾与阶级社会的矛盾不同，它具有非对抗的性质。他们从这一立场出发，研究矛盾分类及其特征等问题。

苏联学者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有三种类型，“社会主义从社会发展以前的对抗阶级获得的矛盾构成第一类；作为共产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所有矛盾构成第二类；整个共产主义形态的矛盾构成第三类。”^⑪第一类矛盾是新与旧的矛盾，从过去继承下来的社会现象，与社会的社会一阶级结构相联系；第二类矛盾是指劳动人民在他们对生产资料中的平等和在个人消费分配上的不平等之间的矛盾；第三类矛盾是生产和需要的矛盾，这种矛盾在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中已经失去对抗性质。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苏联学者研究的重点。他们认为，作为基本矛盾，首先位于社会生活的一定领域即物质生活领域，并成为该领域的最重要的矛盾的那个矛盾；其次在该形态的任何阶段都起作用，决定该形态形成与发展的矛盾；最后直接或间接决定其他一切社

会矛盾。由此出发，一致的意见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只有一个，但具体是哪一个，学者们的意见不一致，大致有三种意见。持第一种意见的人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具有相应的特殊形式的一般历史矛盾，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这种意见把基本矛盾的具体化归结为，强调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局限性和矛盾性，如把各尽所能与按劳分配之间的矛盾，社会成员对生产资料的平等关系与个人需要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之间的矛盾，看作是基本矛盾。持第二种意见的人认为，把经常增长的社会需要与在生产发展现有水平上对社会需要的实际满足之间的矛盾作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基本矛盾。这里指的是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有下列的特点：这种矛盾在整个历史时期内，是以剔除一切历史暂时因素的直接形式而发生作用的。持第三种意见的人认为，研究上述矛盾的主次关系，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是很有意义的。他们从生产和需要矛盾特点着手研究社会主义的基本矛盾，生产和需要第一个特点在于，生产经常返回到需要，返回到它最初的原因。在这里，矛盾存在是因为，自然界不提供满足人类需要的现成资料。生产不管达到什么程度，这种矛盾始终是它的源泉和原因。生产和需要第二个特点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实际状况及其相互关系表现在需要的形式和满足的方式中。如果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矛盾发生的原因根植于生产的发展规律，那么这些矛盾正是作为社会需要的形式与满足方式中的矛盾而成为社会发展源泉和动力。把生产和需要作为矛盾源泉没有贬低生产关系在这种发展中的决定作用。相反，正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情况下，才有可能使生产与消费品的分配相应地既服从整个社会的需要，也服从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因此，“生产与需要之间的矛盾虽然构成整个社会发展源泉，但在解决这种矛盾的办法上不具有对抗的性质。”^⑫

苏联学者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动力表现在，阶级与其他社会集团之间、社会的个人之间、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是以合作、互助、集体主义、社会政治和思想（道德）上的一致。社会政治和思想上的一致是新的、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新型的社会作用的总的标志，如果说阶级斗争是對抗性社会的特殊动力中的最重要的动力，那么社会政治和思想上的一致是社会主义社会最重要的特殊动力。社会主义社会政治和思想上的一致是与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非对抗性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消灭私有制，建立起生产资料公有制使人们在生产中处于平等的地位，他们的根本经济利益一致，必然导致政治和思想上的一致。同时，这种政治和思想上的一致不是超阶级或非阶级的一致，而是全体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一致，这种一致在这种阶级的规定性和具体性中成为社会发展的最重要的动力。它通过集体主义、各族人民的友谊、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党日益增长的作用等多种新动力表现出来。

苏联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动力系统也在于劳动主体，以及劳动的新的性质。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劳动异化现象，劳动刺激方面也相应地发生根本变化。过去的社会是以物质刺激占绝对优势为特征的，表现为追逐利润，竭力避免失业，向自己和家庭提供生活资料，社会主义在原则上改变了刺激的性质，以深刻的社会内容来充实刺激，发展对劳动精神的鼓励。劳动获得新的性质是人民群众新质的表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重要的和不断增长的社会发展动力是人民群众的社会积极性、主动精神、对工作的创造性态度。在历史发展中，作为动力的人民群众积极性的高涨与低落，人民群众的经济活动与政治活动的交替上升下降时期首先是由自然历史过程的客观需要决定的。同时，客观规律的实现也是通过人民群众的主观活动完成的。人民群众、社会阶级和阶层的活动与社会发展这些客观可能性的实现，以及可能性转变为现实的客观需要相适应是历史过程中，尤其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积极性表现和展开的重要条件。另外，正确处理好个人、集体和国家的利益是人民群众发挥积极作用、履行

动力职能的前提条件。要充分考虑到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中的变化,考虑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组织性、自觉性、业务水平和经验的增长,这些保证个人、集体、不同集团和国家、全社会利益最佳协调,并利用利益作为经济增长的动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表现作为社会发展动力的人民群众活动的稳定具体形式已经建立,它们是“苏联人民的社会政治和思想道德统一,不同阶层和社会团体的友谊联盟,不同民族人民的友谊与合作,社会关系和全部生活的集体性质,关于社会利益占主要地位的社会、集体、个人利益的一致,公正和平等,社会主义生活方式,思想坚定性和政治自觉性,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创造性和主动性,竞赛和比赛,相互帮助和支持,批评与自我批评,原则性和正直性,同志关系和兄弟情谊,人道和人道主义。”^⑬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较之人类历史先前各阶段的动力具有更大的效力就表现于此。

综上所述,苏联学者研究社会发展动力有如下特点:第一,认为社会发展是社会的自我发展,社会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是在社会内部,在于社会内部原因,是社会的内在矛盾。这就体现了物质决定论、矛盾论以及因果关系论的统一,体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第二,把社会发展动力作为一个系统,进行多层次的研究,揭示了诸动力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特征,从方法论看体现了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原则的结合。第三,强调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特殊性,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系统中,诸要素的质起了变化,获得新质,尤其是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日益增长,这对建设社会主义具有现实的意义。

注 释:

①④⑦⑫ Φ·B康斯坦丁诺夫主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过程理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8、210、223、238页。

②⑨⑩⑬ Л·Ф·伊利切夫《作为发展理论的唯物辩证法》,莫斯科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4、60—61、65—66、77页。

③⑧ В·И·拉津主编《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哲学理论》,求实出版社1988年版,第253、256页。

⑤⑪ Ю·К·普列特尼科夫《矛盾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内在源泉和动力》,载《哲学科学》1988年第1期,第3、10页。

⑥ В·И·莫罗佐夫《历史唯物主义概论》,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45页。

(本文责任编辑 何天齐 涂赞琥)